

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 
2017-2018年度家長通告(084)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時間」事宜

貴子弟於 9 月獲學校選為有潛質參加(粵語 / 普通話 / 英語)\* 獨誦之學生，由學校推薦並加以訓練，並將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，由家長自行帶領前往參加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獨誦比賽，請 貴家長準時於下列時間帶領 貴子弟前往比賽地點進行比賽。參賽通知將於比賽前派予學生。茲將詳情列後，敬請留意：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班 別： \_\_\_\_\_

比賽日期： 2017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 星期 \_\_\_\_ )

報到時間： 上午 / 下午\*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 ( 敬請準時 )

出場序： \_\_\_\_\_

比賽地點： \_\_\_\_\_

比賽地址：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 \_\_\_\_\_ 老師

- 備註：
1. 比賽當日除比賽及往返場地時間外，其餘時間學生需依照時間表上課。
  2. 學生必須穿著老師指定之校服。
  3. 出發前，必須量度體溫，並填於參賽通知背頁的體溫申報表上。
  4. **家長必須帶備第69屆學校朗誦節參賽通知(綠色)及學生手冊到比賽場地。如未能出示以上文件，學生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會獲發獎狀。**

上述各項，希為知照，並請將回條填妥，交回負責訓練老師，俾憑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負責訓練老師或活動主任李淑儀老師。多謝各位。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\_\_\_\_\_ 王潔明校長

----- 回 條 ( 在適當□內加上✓號 ) -----  
( 請將回條交回負責訓練老師 )

王校長：

家長通告(084)有關「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時間」事宜，經已細閱，內容完全明白。

本人同意並於當天親自帶同 小兒 / 小女 依照上述時間及地點參加是項活動。

本人不同意 小兒 / 小女 參加是項活動。

班別： 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( ) 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